

桃園市政府 國民義務教育 強迫入學流程宣導



6至15歲適齡國民：監護人有督促就學義務。



未入學、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：學校應報請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做家庭訪視。



經勸告仍不入學者：由學校報請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限期復學。



經警告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：經區公所處新臺幣300元罰鍰，如未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。



強制執行：經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罰鍰處分書，所處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學習，是你我共同責任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關心您

